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 婕

本人作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履职期内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孙婕：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系统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21年10月至今于马来西亚理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教授、物流师、高级供应链管理师。2006年7月至2021年8月，先后担任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专业教师、副主任、副院长；2021年至今担任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冷链物流与供应链产业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始终秉持诚信、勤勉的原则，致力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人拥有近20年的高校管理经验，在兼职方面，我确保所有兼职活动均与公司利益无冲突。就独立性而言，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我独立判断的关系或安排。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本年度，我共出席董事会5次，在所有审议事项中均积极投票，确保了决策的参与度和有效性；出席1次股东大会，密切关注公司的重大决策和运营情况；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

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我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意见，为公司的战略规划和运营管理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方面，我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透明度；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期间，我深入了解了公司的运营情况和业务发展，与管理层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和改进措施；此外，公司在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方面也表现出色，为我提供了充分的信息和资源支持，确保了我能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贡献了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也无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4年4月3日、4月27日、8月23日和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和内部

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上述聘任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工作经验，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或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考核、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4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一）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自履职以来，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参与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监督公司运营等方面，我均投入了充分的时间和精力，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我也注重与公司管理层、其他董事以及股东的沟通，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公司的发展贡献了独立视角。

（二）改进相关工作的建议

1. 提高决策效率：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会议流程，缩短会议准备时间，提高决策效率，同时确保决策过程的严谨性和合规性。

2. 强化风险管理：建议公司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和市场变化，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应对潜在风险。

3. 促进信息沟通：建议公司加强与独立董事的信息沟通，定期提供公司运营、财务状况等详细报告，以便独立董事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提出更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实施上述措施，期望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将更加高效和有效，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签名： 孙婕

孙婕

2025.3.27